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金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金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（主管）的（市局空调及制冷设备维保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局空调及制冷设备维保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33.972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36.90996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万元，属于/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诚冷气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4月8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（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，请填写上上年度）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，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